

勵耘書屋叢刻

勵耘書屋叢刻

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序

陳子援菴以長夏餘閒從事薛史嘗慨殿本之多誤而舊刻之久亡也爰取館中原輯本以斟正異同凡奪佚譌謬爲文以數千計顧猶不愜於懷更徧檢冊府元龜所引五代之文排年考事卷別條分字比而句櫛之又得如干事與大典所收互爲按證是舉也匪特殿本之差訛得以是正卽亡於大典而爲館臣所失收者亦藉以奏拾墜補遺之功蓋煌煌乎乙部之鴻著矣顧廣覽千卷之書以探尋八姓十三王之事其端緒至繁而程功非可旦夕期也援菴以余求觀之亟乃刺取各卷所

得。凡緣觸犯嫌忌而改竄者。都一百九十四則。彙爲一編。題曰輯本發覆。持以見示。余閱之而深有感焉。自內外之例。發於春秋。於是夷夏之防。深入人心。若天理民彝之不可越。歷觀近代以來。凡外力內侵者。恒欲多方調協以泯其迹。始震之以刑威。繼煦之以惠澤。期於積久而相忘。然其究也。外之彌縫愈力。而內之離攜乃益甚。潛伏於人心者。隱然若畫鴻溝。終古不可復合。迨其後萌芽滋長。觸機迸發。舉累世奉戴者。顛覆其宗。而曾不之恤。此人心向背之機。亦讀史者所宜鑑也。溯四庫開館之日。有清立國。已百有三十年。畛域之見。宜泯除。

久矣。今觀是書，其嫌諱避忌之蹟，何其屑屑焉不憚煩耶。夫援爲尊者諱之例，諱建州可也；推而上之，諱女真猶可也；茲乃諱及契丹，諱及沙陀，夷虜之名稱，內犯之史例，咸奮筆芟易以滅其迹，卽令遵時王之制，已爲過舉。况雍乾兩朝，頻詔禁止，而執事諸人，仍指瑕索瘢，若惟恐其不盡者，抑又何說。且攷當日編輯之事，主之者爲餘姚邵二雲，邵氏固以博通史學稱，其於史例之違戾，事實之矯誣，與夫詞旨之淆紊，寧有不知，而顧躬冒不韙，羣亂前史而不辭，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嗟夫，乾隆中葉，海宇安和，文治勃興，號爲極盛之世，人君方憫然

肆於民上。騁其雄猜之略。以塗飾天下之耳目。而孰知
隱伏於士大夫之衷曲者。固沈摯而不可磨滅如是耶。
其外之虔恭愈甚。斯其內之厭棄也益深。君子觀人心
之未亡。而知國事尙有可爲也。援菴之爲此編。殆亦有
感於是。故就其刪削之處。推尋避忌之原。以明館臣不
得已之故。非欲翹前賢之失。以自喜也。薛史自金泰和
後。其書不行。傳本遂稀。然至明季。連江陳季立。清初餘
姚黃黎洲。皆家有其書。嗣後乃湮沒不聞。近歲涵芬樓
彙印百衲本全史。曾懸金購求。人始知歛人汪允宗藏
有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司刊本。顧偵訪頻年。迄不

可得。惟余微聞其書爲丁運使乃揚舊藏。辛亥國變失之。爲當道某鉅公所獲。存滬濱僑寓中。第秘惜不以示人。可知孤本秘籍。至今猶在人間。夫物之顯晦有時。奇寶豈能終閤。倘異時得觀金源舊刻。以印證援菴所校。必有如符契之合者。其愉快當何如耶。或謂援菴之於薛史。其致力可謂精專。然使一旦原本復出。則今日勤勤所獲者。異時或委之如敝屣。視之若筌蹄矣。以余觀之。竊不謂然。夫古刻雖珍。祇足供校讐之用。若此編之作。則抉取點竄之文。以推求避忌之意。當時似隱爲規約。故館中諸臣。雖鴻碩魁儒。不得不執筆俯仰以從其

後用特區爲事例。使學者知薛史絕續之交。尙存此一段公案。以待後世之亭平。非僅以訂訛補逸爲能事。則此編固宜附薛史以長存。而援菴窮年焮掌之功爲不徒矣。且匪獨此也。凡有清一代敕編之籍。官撰之書。皆可遵循此例。窺尋筆削之旨。以揭其縛束鈐制之威。是援菴此作。寧獨爲薛史發其覆乎。

共和二十六年七月江安傅增湘序

大司馬薛公蘇蘇至今餘年人間夫公之隱微有和而
之風當其某公祖對奇獻寶而寓中葉蘇散不以示
何辭則余始聞其書爲下戰於八世書蘇辛文圖變光

序

舊五代史輯本印行者有三本。一爲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刊本。此本從四庫全書定本出。不注永樂大典卷數。遇廟諱則改字。如玄作元。胤作允。卷九十六刪南唐鄭玄素傳。此其特徵也。南沙席氏。新會陳氏。武昌局。五洲同文局等各本。均由此出。老同文局本亦由此本重寫影印。其書口稱乾隆四年校刊者。估人之謬也。二爲民國十年豐城熊氏影印南昌彭氏藏本。此四庫全書初寫本也。每卷注大典卷數。廟諱缺筆而不改字。惟卷七十一脫淳于晏傳。此其特徵也。三爲民國十四年吳

興劉氏刻甬東盧氏藏本。此本亦從四庫館原輯本出。大體與熊本同。其傳寫在殿本前。在熊本後。故淳于晏傳已補入。而鄭玄素傳未刪。此其特徵也。最近涵芬樓百衲本。卽用劉本影印。

故老相傳。殿本薛史。曾經改竄。熊劉本出。余嘗以校殿本。字句果有異同。最著者熊劉本戎王二字。殿本悉改爲契丹。或契丹主。又嘗以冊府元龜校三本。異同之處尤多。其傳寫脫誤。廟諱改字。及率意改竄者。余別有校記。其最可注意者。爲胡虜夷狄等字。莫不改易或刪除也。是不獨殿本然。熊劉本亦莫不然。初以爲冊府引薛

史時所改竄。然冊府例不改舊文。又以爲冊府所引有薛史與實錄之殊。然冊府數門同引一事者。其詞句多同。卽有不同。而胡虜夷狄等字並不改避。知非關冊府所引實錄之殊也。更以歐史及通鑑諸書校之。往往有歐史通鑑與冊府同。而與今輯本異者。知改竄實出自輯本。其改竄且不止一次。故有熊劉本與殿本之殊。凡所改三本皆同者。纂輯時所改者也。殿本與熊劉本異者。雕版時所改者也。殿本異而有挖補痕。或增刪字句以就行款者。雕成後所改者也。第一次所改爲總纂及纂修官之事。占十之六。第二第三次所改爲總校及分

校官之事占十之四。然發縱指示者恐仍在總裁也。一百五十年來學者承誦引據以爲薛史真本如此。信奉不疑。而孰料其改竄至於如此。今特著其忌改之例。以發其覆。熊劉本與殿本同者不另著。著其異者。惜余所校未爲該備。其輯本有而冊府無。及冊府載而輯本刪者。尙無從校之也。然卽此已可例其餘矣。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新會陳垣識於北平南官坊口寓廬。

舊五代史輯本發覆目錄

卷一

忌虜第一

第十四

新會

陳垣

張楚

葉四

正二

忌虜改敵

四十

卷二 忌虜騎改敵騎

年十月

先是帝欲親征

河十二

朝臣先忌虜改契丹

殺其期

十四

冊府忌北虜改契丹

門作帝欲親征

北虜今改

十九

卷三 忌虜主改契丹主

二六

卷二 忌戎第二

正十

軍中選壯士

三人深目

三三

如沙陀忌戎王改契丹

牧馬于道間

番寇見之

不三六

人因難忌戎王改契丹主

各擒一人而來

三

二八

忌胡第三

三一

忌夷狄第四

三四

忌犬戎第五

三六

卷三

忌蕃忌酋第六

三八

忌僞忌賊第七

三九

忌犯闕第八

四三

忌漢第九

四五

雜忌第十

四六

凡一百九十四條

樂四

附薛史輯本避諱例

五二

舊五代史輯本發覆卷一

新會 陳垣 援菴

忌虜第一

卷三梁太祖紀開平元年十月先是帝欲親征河東命朝臣先赴洛都至是緩其期

冊府卷一九七朝會門作帝欲親征北虜今改劉本誤注冊府卷一七九

十九梁氏叔琮傳乃于軍中選壯士二人深目虬鬚貌如沙陀者令就襄陵縣牧馬于道間蕃寇見之不疑二人因雜其行間俄而伺隙各擒一人而來

冊府三六七機略門道閒作道周各擒一人作各擒一虜。

二一梁霍存傳復與晉軍戰于馬牢川始入爲前鋒出則後拒晉不敢逼。

冊府三四六佐命門作虜不敢逼凡此所謂虜皆指沙陀。

五二唐李嗣昭傳契丹三十萬奄至嗣昭從莊宗擊之敵騎圍之數十重良久不解嗣昭號泣赴之引三百騎橫擊重圍馳突出沒者數十合契丹退翼莊宗而還。

冊府三四七佐命門作嗣昭從莊宗擊虜於新城阿

保機在望都。莊宗深入。親與虜鬪。虜騎圍之數十重。
今刪去數句。以避虜字。又重圍原作虜圍。契丹退原
作虜退。此以後所謂虜。類指契丹。
五六唐符存審傳。契丹犯燕薊。郭崇韜奏曰。汴寇未平。
繼韜背叛。北邊捍禦。非存審不可。

冊府三四七佐命門。作北邊遮虜。非存審不可。今改。
此纂輯時所改者也。

九五晉皇甫遇傳。父武流寓太原。嘗爲遮塞軍使。
熊劉本作遮虜軍使。當是大典引薛史原文。殿本改。
有挖補痕。此雕成後所改者也。卷二五唐武皇紀。乾